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55號

原告 賴正芳
被告 周士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0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對原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 官 劉芳菁

法 官 游涵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